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NSZL2025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NSZL202507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230元/人/月(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 10个月。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 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七、政策功能。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需提供最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两个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最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0:0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 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现场核验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3、获取地址: 灌南县新城广场A幢428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收取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现场递交；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 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需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如不密封，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苏州路实验学校
地 址： 灌南县苏州北路东、沂河路南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138512596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39幢10号118室
联 系 人： 刘盼盼
电 话： 15961365486
电 子 邮 件： 10258905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盼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